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New Century Hotel Management Co.,Ltd.**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8)

##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 增資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孫美紅、浙江開元曼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開元曼居」）董事及管理層張再平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孫美紅、張再平同意向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元曼居增資合共人民幣73,000,000元（即由人民幣2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按此，本公司、孫美紅及張再平將分別就增資出資人民幣42,016,000元、人民幣20,656,000元及人民幣10,328,000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孫美紅及張再平於開元曼居的股權比例將分別為70%、20%、10%。

### 上市規則涵義

因張再平為開元曼居董事，視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在完成增資後，本公司於開元曼居的全部股東權益由100%攤薄至7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增資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孫美紅、浙江開元曼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開元曼居」）董事及管理層張再平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孫美紅、張再平同意向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元曼居增資合共人民幣73,000,000元（即由人民幣2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孫美紅；及
- (3) 張再平

## 目標公司

開元曼居

## 向目標公司增資

於增資前，開元曼居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000,000元，全部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根據增資，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42,016,000元，孫美紅將出資人民幣20,656,000元，張再平將出資人民幣10,328,000元。

於增資完成後，開元曼居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7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孫美紅及張再平於開元曼居的股權比例分別為70%、20%、10%。

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後，開元曼居的注資額及其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增資前		增資協議下擬 進行出資 (人民幣千元)	於完成增資後	
	開元曼居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股權 (%)		開元曼居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股權 (%)
本公司	27,000	100	42,016	70,000	70
孫美紅	-	-	20,656	20,000	20
張再平	-	-	10,328	10,000	10
<b>總計</b>	<b>27,000</b>	<b>100</b>	<b>73,000</b>	<b>100,000</b>	<b>100</b>

## 代價

上述向開元曼居增資的金額乃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由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評估確認的開元曼居於2019年4月30日的淨資產（人民幣30.3百萬元）及開元曼居的資金需要，進行公平磋商後厘定。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孫美紅及張再平將以現金方式全額繳付出資款，相關款項須按照增資協議約定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 II.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在本公司有關批准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該交易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能夠增強公司競爭優勢，拓寬發展渠道，預計將為本公司的經營帶來良好的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增資的財務影響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開元曼居的股權將由100%減至70%。開元曼居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於開元曼居之控制權，故交易將計入為股權交易，並將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損益。

開元曼居於交易所得款項將在其歸還借款後用於業務發展及日常經營。

##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酒店集團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中高檔連鎖酒店的經營及管理。自1988年在浙江省杭州市成立以來，本公司已經建立了本土的、獲廣泛認可的「開元」品牌系列，提供結合中國本土元素的國際標準酒店服務。

### 2. 孫美紅

孫美紅為自然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3. 張再平

張再平為自然人，現任開元曼居管理層及開元曼居的董事。

#### 4. 開元曼居

開元曼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酒店訂房服務。

##### 開元曼居財務資料

開元曼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45,889,516.5	38,952,982.7
淨資產	31,900,263.1	31,922,814.5
營業收入	25,682,004.9	25,355,468.4
利潤總額	115,144.4	2,778,642.5
淨利潤	-22,551.4	2,448,337.9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張再平為開元曼居董事，視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在完成增資後，本公司於開元曼居的全部股東權益由100%攤薄至7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受開元曼居的委託，對開元曼居擬增資涉及的全部股東權益在2019年4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本公司與孫美紅、張再平根據增資協議向開元曼居增資合共人民幣7,300萬元的事項

「增資協議」	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由本公司與孫美紅、張再平簽訂有關增資的協議
「本公司」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開元曼居」	浙江開元曼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交易」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本公司向開元曼居增資的建議出資；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金文杰

中國，杭州  
2019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金文杰先生及陳妙強先生出任執行董事；陳妙林先生、陳燦榮先生、江天一先生及張弛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及邱耘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